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 **【城建税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下简称两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

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是指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思考：免抵税额、留抵退税，在作为城建税计税依据时，有何具体规定——详见：《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

二、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征依据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一致，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执行。

三、 **【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8月24日

【交流：1392 1915 202】

【原创作品，请予保护】